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 92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

1、你公司在回复中称，公司收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转入的 11,228,757 美元后，主要用于支付部分企业所得税、支付乌拉圭子公司贸易款等支出，剩余金额为 1,777.25 万元人民币。请你公司：（1）说明大连和升转入款项的性质，是解决违规担保的保证金，还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说明在上述转入款项未用于解决违规担保的情况下，后续你公司如无法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是否仍由大连和升承担；（2）结合大连和升目前的财务状况和债务情况等，说明大连和升是否有能力承担蔡来寅案最大赔偿金额。

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2、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民事起诉状》，张天宇请求法院判令你公

司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黑民终 536 号民事判决项下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对张天宇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诉请金额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 18,556,499.83 元。你公司在回复中称，大连和升已出具《承诺函》，若法院最终判决，张天宇案中你公司需对尚衡冠通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则大连和升同意代你公司支付法院判决的金额。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上述诉讼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5 条规定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说明大连和升是否有能力同时承担蔡来寅案和张天宇案的最大赔偿金额。

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3、你公司在回复中称，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在逐步好转，相关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构成持续影响，公司目前煤炭及食品板块生产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及 2023 年业绩情况，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不利因素采取的改善措施，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自查你公司是否仍存在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6月15日